



自訂**Volume**關係報告

Active IQ Unified Manager 9.10

NetApp
October 16, 2025

目錄

自訂Volume關係報告	1
建立報告、依故障來源將磁碟區關係分組	1
建立報告、依問題將磁碟區關係分組	1
建立報告以檢視特定時間間隔的Volume傳輸趨勢	2
建立報告以檢視失敗或成功的Volume傳輸	3
建立報告以根據傳輸大小檢視磁碟區傳輸	3
建立報告以檢視每日分組的Volume Transfers	4

自訂Volume關係報告

Volume RelationsInventory報告可讓您分析叢集中的儲存設備詳細資料、瞭解磁碟區所需的保護程度、以及根據故障來源、模式和排程來篩選磁碟區詳細資料。

建立報告、依故障來源將磁碟區關係分組

您可以建立報告、根據關係處於不健全狀態的原因來將磁碟區分組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-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。

請使用下列步驟建立自訂檢視、依故障來源將磁碟區分組、然後排程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步驟

1. 在左導覽窗格中、按一下「儲存設備>*磁碟區*」。
2. 在「檢視」功能表中、選取「關係」>「所有關係」。
3. 選取*顯示/隱藏*以確保「關係健全狀況」和「不良原因」欄出現在檢視畫面中。

新增或移除其他欄位、以建立對您的報告很重要的檢視。

4. 將「關係健全」和「不良理由」欄拖曳至「狀態」欄。
5. 按一下篩選圖示、新增下列篩選條件、然後按一下「套用篩選條件」：
 - 關係健全狀況不良
6. 按一下「不正常原因」欄頂端、依故障來源將磁碟區關係分組。
7. 以反映檢視內容的特定名稱儲存檢視、例如「按失敗顯示的Vol關係」。
8. 按一下目錄頁上的*排程報告*按鈕。
9. 輸入報告排程的名稱並填寫其他報告欄位、然後按一下核取符號 (✓)。

報告會立即以測試形式傳送。之後、報告會以電子郵件產生並傳送給使用指定頻率列出的收件者。

根據報告中顯示的結果、您可以調查每種故障類型的來源和影響。

建立報告、依問題將磁碟區關係分組

您可以建立報告、依問題將Volume關係分組。

您需要的是什麼

- 您必須具有應用程式管理員或儲存管理員角色。

請使用下列步驟建立自訂檢視、依問題將Volume關係分組、然後排程為該檢視產生報告。

版權資訊

Copyright © 2025 NetApp, Inc. 版權所有。台灣印製。非經版權所有人事先書面同意，不得將本受版權保護文件的任何部分以任何形式或任何方法（圖形、電子或機械）重製，包括影印、錄影、錄音或儲存至電子檢索系統中。

由 NetApp 版權資料衍伸之軟體必須遵守下列授權和免責聲明：

此軟體以 NETAPP「原樣」提供，不含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擔保，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適售性或特定目的適用性之擔保，特此聲明。於任何情況下，就任何已造成或基於任何理論上責任之直接性、間接性、附隨性、特殊性、懲罰性或衍生性損害（包括但不限於替代商品或服務之採購；使用、資料或利潤上的損失；或企業營運中斷），無論是在使用此軟體時以任何方式所產生的契約、嚴格責任或侵權行為（包括疏忽或其他）等方面，NetApp 概不負責，即使已被告知有前述損害存在之可能性亦然。

NetApp 保留隨時變更本文所述之任何產品的權利，恕不另行通知。NetApp 不承擔因使用本文所述之產品而產生的責任或義務，除非明確經過 NetApp 書面同意。使用或購買此產品並不會在依據任何專利權、商標權或任何其他 NetApp 智慧財產權的情況下轉讓授權。

本手冊所述之產品受到一項（含）以上的美國專利、國外專利或申請中專利所保障。

有限權利說明：政府機關的使用、複製或公開揭露須受 DFARS 252.227-7013（2014 年 2 月）和 FAR 52.227-19（2007 年 12 月）中的「技術資料權利 - 非商業項目」條款 (b)(3) 小段所述之限制。

此處所含屬於商業產品和 / 或商業服務（如 FAR 2.101 所定義）的資料均為 NetApp, Inc. 所有。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所有 NetApp 技術資料和電腦軟體皆屬於商業性質，並且完全由私人出資開發。美國政府對於該資料具有非專屬、非轉讓、非轉授權、全球性、有限且不可撤銷的使用權限，僅限於美國政府為傳輸此資料所訂合約所允許之範圍，並基於履行該合約之目的方可使用。除非本文另有規定，否則未經 NetApp Inc. 事前書面許可，不得逕行使用、揭露、重製、修改、履行或展示該資料。美國政府授予國防部之許可權利，僅適用於 DFARS 條款 252.227-7015(b)（2014 年 2 月）所述權利。

商標資訊

NETAPP、NETAPP 標誌及 <http://www.netapp.com/TM> 所列之標章均為 NetApp, Inc. 的商標。文中所涉及的所有其他公司或產品名稱，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，不得侵犯。